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接受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慈文传媒”或“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列席慈文传媒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过程进行见证，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金杜律师审查了慈文传媒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

1. 《公司章程》；
2. 慈文传媒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 慈文传媒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4. 慈文传媒于 2017 年 1 月 26 日在《证券时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的《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5. 慈文传媒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6. 慈文传媒本次股东大会相关议案。

金杜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的有关事实以及慈文传媒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慈文传媒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及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前述决议与通知的时间、地点，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完成了前述决议与通知所列明的议程。

金杜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资格

根据对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提交的股东持股凭证、个人身份证明及股东的授权委托书等相关资料的验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投票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8 名，代表慈文传媒有表决权股份 14,560,441 股，占慈文传媒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296%。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慈文传媒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共 38 名，代表慈文传媒有表决权股份 38,141,685 股，占慈文传媒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1273%。

鉴于网络投票股东资格系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认证，因此金杜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核查及确认。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金杜认为，上述参会人员均有权或已获得合法有效的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除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外，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包括慈文传媒有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金杜律师。

综上，金杜认为，上述现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慈文传媒董事会。金杜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经金杜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网络投票结果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

经金杜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逐项表决通过了下列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逐项表决通过下述事项：
  - (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 (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3) 发行对象
  - (4) 发行数量
  - (5)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6) 认购方式
  - (7) 限售期
  - (8) 募集资金投向
  - (9) 上市地点
  - (10)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11) 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
3. 《关于<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4. 《关于<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5.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6. 《关于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王玫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7.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均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马中骏、王玫、马中骅、叶碧云和王丁均回避表决；各项议案亦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均由参加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2/3 以上通过。

金杜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慈文传媒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

（以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_\_\_\_\_

姚 磊

\_\_\_\_\_

陆顺祥

单位负责人：\_\_\_\_\_

王 玲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三日